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9985(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2/L.29、A/C.3/62/L.78 至 L.81）

决议草案 A/C.3/62/L.29：暂停实施死刑

1. **主席**提请注意 A/C.3/62/L.78 至 8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均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应要求已就每项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2.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在介绍 A/C.3/62/L.7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时说，决议草案第 2（a）段的语言极为苛刻，并暗示保持死刑的国家不尊重国际标准。拟议修正案旨在使用更为缓和的语言。

3. **Llanos 先生**（智利）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保护死刑犯的各项权力；该拟议修正案将削弱这一保护程度。因此，智利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4. **Ebner 先生**（澳大利亚）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的附件明确规定，死刑是一项人权问题。仅“考虑”这些国际标准还不够合理，剥夺了死刑犯的基本人权。

5. 关于第 2 段，“鼓励”将大大弱化决议草案的语言。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6. 对 A/C.3/62/L.78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

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7. [A/C.3/62/L.7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C.3/61/L.29 的拟议修正案以 78 票反对、66 票赞成和 17 票弃权被否决。](#)*

8.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说，拟议修正案并非旨在表明不尊重国际标准，而是为了使用更为缓和的语言。

9. **Attiy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该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第 2（a）段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份决议，而非大会的决议。第三委员会通常会考虑由有限会员国组成的机构通过的决议。

10.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在介绍 A/C.3/62/L.7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修正案时说，不清楚为何第 2（b）段要求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实施死刑的材料。在开放社会中向大众提供关于死刑实施情况的资料更为合理。

11. **de Klerk 先生**（荷兰）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尊重保护死刑犯权利的规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的主要目的，除其他外，该附件还规定应根据主管法院在适当程序后做出的最终判决实施死刑，并尽量减少痛苦。因此，各国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材料合乎常理。荷兰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12. **Davide 先生**（菲律宾）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联合国是讨论死刑问题和获取有关提供保护

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材料的最合理场所。菲律宾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任凭会员国自行酌定是否提供材料，这一点让人无法接受。

13. **Tarragô 先生**（巴西）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决议草案第 2（b）段旨在让秘书长能够根据会员国的材料来评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拟议修正案没有使用常规语言，巴西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4. [对 A/C.3/62/L.79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瑙鲁、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

* 捷克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该国原本希望对拟定修正案投反对票。

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赞比亚。

15. [A/C.3/62/L.79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以 82 票反对、59 票赞成和 19 票弃权被否决。

16.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说，拟议修正案维护了领土完整的概念。决议草案提案国不理睬针对案文提出的批评意见，并拒绝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对其进行讨论，他对表决结果非常失望。

17. **Attiya 先生**（埃及）说，第 2（b）段授权秘书长监督会员国，尽管这并非秘书长的职责所在。因此，埃及代表团将对该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18.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在介绍 A/C.3/62/L.8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

时说，决议草案第 2（c）段的规范性过强，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用语。

19. **Gross 女士**（联合王国）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在进行非正式讨论期间尚未提交 A/C.3/62/L.80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应视其旨在改变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宗旨。

20. 决议草案第 2（c）段表明，可以根据国际标准通过限制实施或减少死刑罪名的数量来逐步废除死刑。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对该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1. **Davide 先生**（菲律宾）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拟议修正案没有提及多项大会决议所载的逐步废除死刑的方法，违背了决议草案的文字与精神，菲律宾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22. [对 A/C.3/62/L.8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赞比亚。

23. [A/C.3/62/L.8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以 83 票反对、68 票赞成和 15 票弃权被否决。

24. **Attiya 先生**（埃及）说，拟议修正案可能改变了决议草案的宗旨，但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决议草案第 2（c）段旨在改变会员国的法律义务。

25.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在介绍 [A/C.3/62/L.8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时说，国际社会尚未就死刑问题达成共识。决议草案提案国力争将其价值观强加给其他国家，不尊重对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拟议修正案体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没有排除将死刑定为最严重罪行的惩罚手段的可能性。正在向反对决议草案的国家集团施加压力，甚至威胁取消援助。

26. **Makanga 先生**（加蓬）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拟议修正案非常矛盾。第 2（d）段与决议草案的标题相符，规定暂停实施死刑。限制实施死刑的罪名有悖于决议草案的目标；因此，加蓬代表团将对该拟议草案投反对票。

27. **Davide 先生**（菲律宾）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正在讨论的拟议修正案重复了 [A/C.3/62/L.71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后者已被否决。第 2（d）段是决议草案的重点，符合《公约》的精神。此外，拟议修正案没有给会员国设定最后期限，只废除了决议草案的重要原则，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将对该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8. **Vandeville 先生**（法国）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大会第 2857（XXVI）号决议和第 32/61 号决议要求逐步限制可能实施死刑的罪名，以便废除死刑。起初，决议提案国打算编制废除死刑的决议，但在初步协商中做出妥协，只提出“暂停”实施死刑。因此，他认为拟议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精神与文字不符。与多名发言者的推断相反，提案国一直尊重其他国家的观点，并纳入了逐步暂停实施死刑的意见，以便体现其他国家的观点。法国代表团将对该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29. [对 A/C.3/62/L.8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越南。

30. **A/C.3/62/L.8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拟议修正案以 86 票反对、67 票赞成和 17 票弃权被否决。**

31.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说，他对拟议修正案被否决表示遗憾，因为该修正案强调了博茨瓦纳代表团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的观点。

32.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说，他对表决结果非常失望。法国代表指出拟议修正案提案国想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对于选择保留死刑的国家而言，暂停或废除死刑的要求的确属于强加于人，一些国家还以取消援助相威胁。

33. **Khani F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15 个国家没有出席会议，因此可以认为事实上有 99（67+17+15）个国家没有否决该拟议修正案。

决议草案 A/C.3/62/L.29: 暂停实施死刑

34.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因为国际社会显然还远远没能就死刑问题达成共识。因此, 可以将第 5 段中的“六十三”改为“六十七”。

35. **Malinovska 女士** (拉脱维亚) 请求进行表决, 否决上述口头修正案, 拉脱维亚代表团认为此修正案不符合就死刑问题继续开展公开、透明对话的要求。

36. **Menon 先生** (新加坡) 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 过去两天的辩论表明, 在这一问题上存在极大的争议和分歧, 许多国家坚持认为死刑属于刑事司法问题。一年后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仍将毫无所得, 因为代表团的立场不会改变。因此, 新加坡代表团将对马来西亚提出的拟议口头修正案投赞成票, 并促请其他代表团也能这样做。**Khani Jooyaba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owen 女士** (牙买加)、**Degia 先生** (巴巴多斯)、**Bart 先生** (圣基茨和尼维斯)、**Al-Saif 先生** (科威特)、**Mndebele 女士** (斯威士兰)、**Strigelsky 先生** (白俄罗斯)、**Hetanang 先生** (博茨瓦纳) 和 **Sergiw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对上述发言表示支持。

37. **Heller 先生** (墨西哥) 说, 墨西哥代表团不会支持马来西亚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因为一些国家在五年后仍将保持目前的立场。

38. **Davide 先生** (菲律宾) 说, 任何拖延只会破坏该决议草案的目标, 因为在此期间会有更多的人遭受死刑的影响。拟议修正案还将使得第 4 段毫无意义。**Makanga 先生** (加蓬) 对上述发言表示支持。

39. **Ould Ahmed Tolba 先生** (毛里塔尼亚) 说, 他支持马来西亚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因为该修正案使得主张废除死刑者有更多的时间来审查依然赞成实施死刑的国家的立场。

40. **Attiya 先生** (埃及) 说, 每年就这一分歧很大的问题进行辩论, 是对本组织资源的一种浪费。各国需要时间来履行适当的程序, 目前还不能对暂停死刑的要求做出答复。因此, 他支持该拟议修正案。

41. **Nikulski 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说, 应继续将联合国作为在当前议程项目下就死刑问题开展公开建设性对话的论坛。马来西亚的提议违背了本组织及决议的精神。**Xhaferras 先生** (阿尔巴尼亚) 对上述发言表示支持。

42. **Vandeville 先生** (法国) 促请各国投票否决该拟议口头修正案, 这份提案看似善意, 其实并非如此。这个问题自 1971 年以来一直悬而未决, 国际社会不能再等 5 年才暂停实施死刑。

43. 应拉脱维亚代表的要求, 对马来西亚代表就决议草案 A/C.3/62/L.29 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柬埔寨、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多哥、赞比亚。

44. 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以 84 票反对、68 票赞成和 19 票弃权被否决。

45. Dur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他的投票没有被记录在案，他原本打算投反对票。

46. Hoscheit 先生（卢森堡）说，对他投票的记录不正确，他原本也打算投反对票。

47. 经过程序讨论后，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认定表决结果有效，但应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和卢森堡代表的澄清。Banks 女士（新西兰）、Heller 先生（墨西哥）和 Menon 先生（新加坡）参加了上述讨论。

48. Attiya 先生（埃及）希望就该决议草案提出三项口头修正案。在目前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后增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促请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未出生儿童的生命。”巴林、伊朗、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和苏丹代表团也赞成这一修正案。

49. 还应在目前执行部分第 3 段后增加第二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重申人人拥有不可剥夺的生命权，在这方面应强调特别在母亲和/或儿童面临严重风险的情况下才允许堕胎。”巴林、伊朗、科威特、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苏丹代表团也赞成这一修正案。

50. 尊重人的尊严及生命神圣，是伊斯兰教乃至所有宗教和社会的崇尚原则。他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保障生命权，包括被判死刑的孕妇和未出生儿童的生命权，并对该决议草案保护生命权的方法具有选择性和狭隘性表示遗憾，这表明一些国家试图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别人。埃及提出的拟议修正案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以包括未出生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生命神圣为基础。假如决议提案国的真正目的是保护生命，就应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些修正案。因此，他还提议应将决议草案的标题“暂停实施死刑”改为“生命权”，并要求在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时，按照提出的先后顺序对每项修正案进行单独表决。

51. Maiera 女士（巴西）说，尽管暂停实施死刑与生命权问题的确相关，但生命权本身不是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将会改变

决议草案的重点，破坏重要内容。巴西代表团认为，应该就生命权问题开展全面审议，但必须要在更为合理的环境中进行，因此反对这些修正案，要求就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呼吁其他会员国效仿巴西，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52. **Davide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全力支持包括未出生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并支持有关这一问题的单独决议。但拟议修正案与决议草案主题的关系并不紧密，并且次序混乱，因此不应对其进行审议。

53. **Banks 女士**（新西兰）说，修正案旨在转移本已结构均衡完善的案文的主要重点。她要求就上述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新西兰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也能这么做。

54. **Meyer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重申罗马教廷代表团对生命各个阶段的生命权的承诺。各国有义务采取一致的方法来捍卫生命权，不能将生命权作为政治工具，保护所有人的生命，而不是选择确实具有尊严和价值的生命。

55. **Al-Saif 先生**（科威特）说，决议草案的基础是尊重生命权。因此，科威特代表团支持上述拟议修正案，包括修改决议草案的标题，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56.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包括未出生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生命权的绝对性，同时质疑决议草案为什么要保护罪犯的生命权，而非未出生的无辜儿童的生命权。利比亚代表团将对上述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也能这么做。

57.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保护生命权是联合国的核心目标，并特别对修改决议草案标题的提议表示欢迎。当前的决议案文体

现了跨区域共识，但没有充分体现所有代表团的观点。时间因素阻碍伊朗代表团提交专门涉及生命权的决议草案，但他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能酌情讨论这个问题。

58. **主席**说，要求就埃及代表提出的第一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59. **Attiya 先生**（埃及）强调，必须采取全面、而非选择性的方式来解决生命权问题。例如，埃及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与案文的第二段完全相符，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投赞成票。

60. **Molaroni 女士**（圣马力诺）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圣马力诺代表团尊重包括未出生儿童在内的所有公民各个阶段的生命权，但拟议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主题事项毫不相关，并且将改变其范围、宗旨和内容。因此，圣马力诺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61.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必须保护未出生儿童的生命，并将对第一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反对死刑的国家至少应同样密切关注无辜的生命。

62.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受孕时就开始尊重生命权；生命权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的基础。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加入决议草案 A/C.3/62/L.29 提案国的行列，但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修正案改变了决议草案的范围和宗旨。

63. **Tom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回顾说，决议草案是一项跨区域倡议。拟议修正案旨在改变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这些修正案投反对票。

64. **Bor jas Chávez 女士**（萨尔瓦多）说，同罗马教廷代表团一样，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应保护包括从受孕开始的生命各个阶段的生命权。但拟议修正案

转移了决议草案的重点，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65. **Makanga 先生**（加蓬）说，拟议修正案涉及到生命权的基本问题，这是委员会审议的复杂专题。他鼓励支持修正案的会员国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一份决议草案。但决议草案的重点更为明确。加蓬代表团将对上述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能这么做。

66. **Picco 女士**（摩纳哥）说，摩纳哥代表团的确支持生命权原则，但拟议修正案将转移并改变决议草案的重点。

67. **Briz Gutiérrez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从受孕开始的生命权。他对在毫不相关的决议草案中以偏见的方式引入委员会授权全面审议的问题表示遗憾。他重申，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选择性使用某些有关生命权国际文书的规定破坏了生命权的目标和对这项权利的一贯尊重。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68.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说，修正案完全相关。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未出生儿童的生命。如果尊重生命权的确是决议草案的基础，案文就应毫无异议地肯定未出生儿童的权利。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对所有修正案投赞成票。

69. **Cerna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反对堕胎，并支持生命权。但上述拟议修正案与决议草案毫不相关，洪都拉斯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70. **Péan Mevs 女士**（海地）认同生命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并适用于未出生儿童的说法，但这个问题应单独处理。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重点毫不相关，海地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71.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决议草案针对生命权采取了选择性方法，叙利亚代表团

将对埃及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投赞成票，让案文的结构更为均衡。

72. **Melón 女士**（阿根廷）说，决议草案要求暂停实施死刑，涉及到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从而鼓励各国探究替代处罚方法。拟议修正案旨在拓宽决议草案的范围，阿根廷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73.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将希望审议一份有关生命权的全面决议草案。但拟议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主题无关。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74. **Llanos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欢迎在适当的时候就生命权这一基本人权提出单独决议并对其进行讨论。但拟议修正案将转移当前决议草案的重点，智利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75. **Peralta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全力支持生命权原则，但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无关，巴拉圭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76. **Sánchez de Cruz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诺尊重包括从受孕开始的生命权。但拟议修正案与决议草案无关，并将转移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

77. **Moreira 女士**（厄瓜多尔）说，从受孕开始的生命权是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内容。厄瓜多尔代表团欢迎就相关权利问题进行讨论，例如关于生命权的决议草案。但拟议修正案与当前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无关，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78. **Morgan-Moss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这些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主要重点无关。

79. 对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第一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巴林、博茨瓦纳、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赞比亚。

80. 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第一项口头修正案以 83 票反对、28 票赞成和 47 票弃权被否决。

81. **Attiy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表决结果非常失望。一些代表团说修正案毫不相关，但这些修正案参照了涉及生命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82. **主席**说，要求对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第二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投票。

83. **Al-Shehail 女士**（沙特阿拉伯）在表决前做解释性发言时说，生命权包括生命各个阶段的权利；因此，拥有人权的所有国家应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一样，赞成修正案。

84. **Al-Saif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将投赞成票，将生命权视为优先事项。

85. **Attiya 先生**（埃及）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明确阐述了不可剥夺的生命权，但某些缔约国仍否认这一事实。他促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团重新考虑其立场。

86. **Robles 女士**（西班牙）说，修正案的唯一目的是扭曲决议草案要求逐步废除死刑的真正目的。因此，巴西代表团将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87.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该修正案与决议草案无关，并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88. **Molaroni 女士**（圣马力诺）说，圣马力诺代表团认同修正案的内容，但将对其投反对票，因为该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范围不符。

89. **Al-Thani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将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

90. **Borjas Chávez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该修正案没有相关性，因此将对其投反对票。

91.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拟议修正案无关，并将投弃权票。

92. 对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第二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科摩罗、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瑙鲁、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

93. 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第二项口头修正案以 84 票反对、26 票赞成和 46 票弃权被否决。

94.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样认为应尽最大努力保护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提倡废除死刑的国家应愿意考虑此种保护做法，但美国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修正案超出了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范围。

95. **主席**促请埃及代表团撤回其第三项拟议口头修正案。

96. **Attiya 先生**（埃及）说，鉴于各代表团的坚决立场，埃及代表团将撤回其第三项修正案。他对其他代表团不理解有关生命权的不同看法表示遗憾，希望能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单独的决议草案。

97. **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第三项拟议口头修正案被撤回。**

98.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62/L.29 全文采取行动。

99. **Menon 先生**（新加坡）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建议逐段通过决议草案 A/C.3/62/L.29。

100. **Davide 先生**（菲律宾）反对新加坡代表提出的动议。这样做只能拖延时间，代表团有充足的机会进行发言，提出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已被全部否决，而且这样做将产生分歧。

101. **Heller 先生**（墨西哥）和 **Banks 女士**（新西兰）发言支持要求进行全文表决的动议。他们说，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团赞成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102. **Attiya 先生**（埃及）发言反对要求进行全文表决的动议。他说，阻止其他国家表达观点，违反各项人权原则，可能被视为胁迫。

103.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发言反对要求进行全文表决的动议。他说，对决议草案进行逐段表决，将尊重表达各种观点的言论自由，对于应给予宽容态度。此外，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请求针对其他决议草案进行逐段表决，这意味着使用双重标准。

10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9 条，对菲律宾代表提出的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

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

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柬埔寨、乍得、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

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105. 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以 86 票赞成、62 票反对和 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